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13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产业发展运营奖励补贴	《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44 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	900.00	是	是
2	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关于调整下达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函〔2017〕51 号	2018 年 2 月 10 日	1301.00	是	否
合计					2201.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2201.0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①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5 年）平均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②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 年）平均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人民币 245.27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